

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04月12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04月2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彩珠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监事会工作实际，公司编制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编制了《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全票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对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了 2018 年实际产能或业务需要。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实际状况和股本结构，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状况，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提高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机制，根据相

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04月25日